



## 法国法人犯罪立法的演进

郑延谱

在世界范围内，自工业革命以来，法人开始在社会生活中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在法人制度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同时，不少法人组织也实施了破坏经济秩序等危害社会的行为，影响了社会的健康发展。如何对法人的行为进行规制，是各国法律所面临的一个共同课题。在当代，英美法系国家普遍认可法人的刑事责任，一般认为这同他们的实用主义哲学密切相关。遏制日益猖獗的法人不法行为的现实需要，也使一些恪守“社团不能犯罪”原则的大陆法系国家的立场出现松动。德国、日本等国开始在刑法典之外的附属刑法规范中承认法人犯罪。但在大陆法系国家中，在法人犯罪制度上走在时代最前列的，则非法国莫数。继在1994年3月1日生效的新刑法典中率先规定法人可以成为犯罪的主体后，法国又于2004年3月9日通过的刑事法令中将法人负刑事责任的范围扩展到所有自然人可构成的罪名中，这种与大陆法系之刑法立法传统大相径庭的做法也在大陆法系国家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现在断言法国的规定即代表法人犯罪制度的历史发展方向恐为时过早，但通过简要分析其演进的历史脉络，则无疑可以对我国单位犯罪制度的完善提供一个新的思路。

早在1670年，法国的刑事法令中已有采用刑事手段惩治组织体的规定：“城市、城镇和村庄因触犯叛乱、暴力或其他罪名而受到审判”，继而规定了对上述主体进行审判的程序和具体的处罚措施：罚金、剥夺特权和损毁建筑物。这是法国有资料可寻的最早关于处罚组织体的规定。然而，该规定及其所体现的原则由于受到大革命时期强烈的个人主义的影响而被废除。因此，在稍后的1810年拿破仑刑法典中没有关于法人犯罪的规定。另外，也有学者认为这是由于法国大革命几乎取消了所有的法人，法典的起草者因而没有对法人的刑事责任给予关注。此后，司法实践中对法人采取仅仅追究民事责任而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所以，刑法理论上一般也认为，法人不得因其经营管理者或领导人实行的犯罪而受到追诉与惩处，应追究的只是法人的代表或法人机关的个人刑事责任。

然而，进入20世纪之后，在法国也开始出现了例外地追究法人刑事责任的规定。例如1945年5月5日的法令规定了新闻企业在战争期间同敌人进行合作的刑事责任；1976年12月6日的《劳动法》第263-3-1条规定了企业在严重并反复违反有关安全、卫生等法规的情况下出现工伤事故时应负刑事责任并应制定安全计划。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在刑法典中规定法人刑事责任的呼声越来越高。早在1932年，法典起草委员会就在其改革方案中建议在法国刑法中增加法人刑事责任的规定。其后，法国1978年《刑法典草案》在其第38条规定：任何从事商业、工业或金融业活动的组织，对其机构以其名义并为其利益而故意触犯的轻罪负刑事责任。稍后，1983年的《刑法典草案》对该条作了改动，规定任何法人，包括社团和工会，可以对任何罪行负刑事责任，如果法律明确规定了该种法人刑事责任的话。再后，1986年的草案仅仅对1983年的草案做了很小的变动，将公法人和公法人集团排除出法人犯罪的主体范围。最终，议会在进行了长时间的热烈讨论后，在1992年通过并于1994年起生效的刑法典即新刑法典第121-2条中做出了如下规定：“除国家外的法人，根据第121-4至121-7条规定的不同情况以及在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情况下，对其机关或代表为其利益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可以看出，法国刑法典通过总则与分则相结合的方式，规定法人只对刑法有明文规定的行为负刑事责任，即实行“特定原则”。在法国新刑法典中，包括反人类罪、杀人罪和盗窃罪在内的许多罪名都可由法

人构成。之后，法国又通过一系列刑事法令，增加了许多法人可以构成的犯罪，如1996年№96-392刑事法令中增加法人洗钱罪、2000年№2000-595刑事法令中增加法人贪污罪。另外，根据法国的刑事法律体系，在刑法典之外的许多非刑事法典中附设了有关犯罪与刑罚的条文，如《保险法》、《保险法》、《财政金融法》等，其中有不少法人犯罪的规定。尤其值得一提的是2001年6月12日通过的№2001-504刑事法令大大扩大了法人负刑事责任的范围，规定了法人教唆自杀罪、法人强奸罪等等。该法令之所以规定如此多的传统观点认为法人不可能触犯的罪名，主要因为其目的乃是为了惩处宗教团体的不法行为。根据该法令，如果一个宗教团体的教主或高级成员随意地、经常性地利用其地位违背该教中的女教徒的意志同其发生性关系，而这种行为能够在该教的教义中找到根据，或者该教成立的目的之一就是为教主及高级成员淫乱，则即可令该宗教团体负强奸罪的刑事责任。同样道理，该教也可以犯教唆自杀罪。这样一来，就没有什么罪名在理论上不能由法人所构成。事实上，截止到2004年3月8日，法国法人犯罪的罪名已非常广泛，大多数犯罪行为均可由法人实施。

最后，2004年3月9日通过的№ 2004-204刑事法令即《LOI PERBEN》II将法国新刑法典第121-2条第一款中的“以及在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情况下”取消，从而又给法人犯罪的成立范围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因为根据原法律，法人只在法律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才负刑事责任，没有规定则不负刑事责任，即须遵守前文所述之“特定”原则。尽管修正案出台前法人负刑事责任范围已非常广泛，但毕竟还有不少罪名将法人排除在外，尤其是在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中。将法人负刑事责任的范围扩展到所有的罪名中的做法（只有两个例外，即1881年7月29日法令第43条关于新闻自由的规定和1882年7月29日№82-652法令第93-3关于视听交流的规定），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将带来巨大的影响。需要说明的是，该修正案的生效日期为2005年12月31日，目前仍须遵守“特定”原则。

可以看出，在法国刑法中，尽管理论上法人犯罪肯定说与否定说的争论从没有停息过，但立法一直以一种积极的姿态来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由完全不承认法人犯罪，到单行刑法、附属刑法中出现个别规定，再到由刑法典设立专门条文来确立法人犯罪；由只追究法人在经济领域内不法行为的刑事责任，到开始追究其属于自然犯性质之行为的刑事责任，再到将其负刑事责任的范围等同于自然人犯罪的范围。

笔者认为，法国关于法人犯罪的立法演进是同社会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的，对于规制法人的行为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且在理论上也不存在难以逾越的障碍。因为根据犯罪前后法人自身的应对措施，以法人的政策、规则、结构、议事程序、历史传统等为基础所形成的法人文化，以及法人为了防止其从业人员实施违法行为所制订的措施和使这些措施有效发挥作用的配套措施等，如能断定法人是在纵容、鼓励、默许法人成员犯罪，或法人并没有履行其防止、监督其从业人员的注意义务，则即可认定法人的刑事责任。此即西方晚近兴起的组织体责任论，该理论较为合乎实际地解释了法人犯罪的机制。

另外，法国关于法人犯罪的立法抉择也适应了其本国的立法体制。在法国，刑法典之外尚存在诸多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刑事立法体制非常复杂，《LOI PERBEN》II的做法可以避免逐个扩大法人犯罪范围所带来的耗时、费力等现象，适用起来也更加清晰明了。

当然，诚如西方学者所言，“习惯”或社会一般人的看法在决定法人犯罪处罚范围的问题上也是一个起着决定作用的要素。“法人强奸罪”等概念也受到了一些人的批评。尽管如此，社会还是基本接受了立法的规定。

那么我国是否也应采取类似的做法呢？笔者认为，至少在目前阶段是不可取的。我国97年刑法典对单位犯罪的规定实为立法回应社会现实的仓卒之举，理论上缺乏深入的探讨，立法上存在着许多配套制度的缺失（如单位累犯、单位追诉时效制度等），甚至可以说，我国1997年新刑法典仍然是以自然人犯罪为基础来设计的。在这种情况下，不宜贸然大范围地扩大法人犯罪的范围。在将来，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立法经验的丰富和理论研究的深入，再对法人犯罪的范围逐步扩大不失为稳妥之举。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更新日期：2006-5-23

阅读次数：426

上篇文章：罪刑法定主义的局限性在日本

下篇文章：英美刑法中强奸犯罪主观方面研究

